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将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 4S 店），并终止相关租赁协议。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号）。

二、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天津轩德将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天津空畅取

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土地房产（原上汽大众 4S 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经销品牌仍为斯柯达）。租赁面积为 5,404.59 平方米，年租金为 1,582,463.95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 8,307,935.74 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